

高技术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41.5% 连续3年较高增长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很多企业要出海，但是，海外的安全支付与中国支付环境完全不同。”近日，一家国际安全支付科技公司负责人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因为海外很多国家，还在使用

聚焦重点产业链

超过10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A股上市，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近14万亿元。

目前，中国金融管理部门加强顶层设计，已经初步建成包括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创业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在内，全方位、多层次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除了科技型企业贷款持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之外，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功能明显增强。推出科创票据、科创公司债等债券产品，拓宽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设立科创板、北交所，深化新三板改革。引导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

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末，科创票据、科创公司债余额约4500亿元，超过10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A股上市，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近14万亿元。

张青松介绍：“稳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允许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外

信用卡支付。”这与国内手机支付环境完全不同。

中国企业有两个选择，一个办法就是委托国外安全支付公司，另外的办法是企业支付安全部门掌握全方位技术，这一做法成本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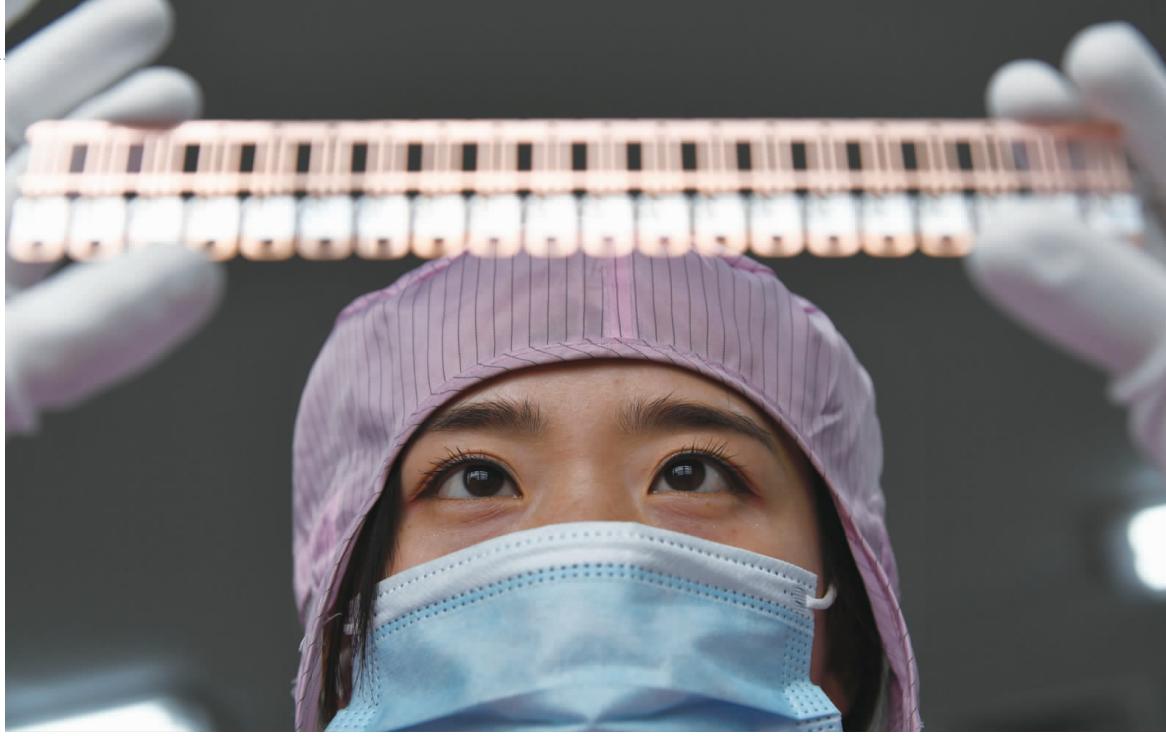
但是，目前中国金融支持科技

发展的力度大大提升。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表示：“截至2023年6月末，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2.5万亿元，同比增长41.5%，连续3年保持30%以上的较高增速；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36万亿元，同比增长25.1%，连续3年保持25%以上的较高增速；全国‘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为2.72万亿元，同比增长20.4%，连续3年保持20%以上的增速。”

这为企业的科技创新铺平了道路。



全国“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为2.72万亿元，同比增长20.4%，连续3年保持20%以上的增速。

汇管理试点，鼓励和引导外资通过私募股权基金参与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的集中化便利政策，帮助科技型企业提高资金应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为促进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源精准对接，构建中小企业融资促进的良

好生态，工信部每个月围绕一条重点产业链，聚焦链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融资需求，搭建企业与投资机构双向交流对接平台。

工信部中小企业局负责人牟淑慧表示，今年6月，在第十八届中博会期间，工信部启动了“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并举办了全国首场路演。“第二场，与2023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同期举办。两场活动累计吸引了线上线下近800家投资机构参与，服务了一批优质中小企业项目。”

加大股权融资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投融资路演活动，推动形成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多元化接力式投融资服务。”

“股权投资在扩大初创期中小企业资金来源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下一步，工信部将加强部门协同、政策联动，持续开展‘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引导资本、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牟淑慧表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投融资路演活动，推

动形成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多元化接力式投融资服务。”

据了解，工信部将组织各地加强对企业股权融资需求的定期摸排，结合当地产业特色和企业需求，分层次、分领域举办形式多样的投融资路演活动，促进供需信息对称，引导各类投资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力度。

针对股权投资，张青松表示，引导创投机构加大投早投小力度。要建立健全创投基金的考评和容错免责机制，让他们放下包袱，综合算账，算长远账，更好地发挥投早投小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推动创投机构加强自身的投研能力建设，对投资对象也就是初创期的科创企业加强战略咨询、资源整合的综合化服务能力。

张青松和著名的头部创投企业进行了交流。“他们说，管投的有100人，管辅导支持的有400人，是1:4、1:5的比例，创投基金有广泛的资源，可以把这种资源嫁接整合，推动被投资对象，也就是初创期科创企业规范发展、健康发展。我们要全方位完善跨境资金管理政策，坚持双向开放、对外开放。”他表示。

金融、科技企业共赢

作为上市公司，更应该把全面的信息向市场披露，缓解或解决银企之间、企业和市场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金融在支持科技创新过程中，管理和防范所面临的风险、承担相关损失、创造一个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是金融部门的职责。

张青松说：“迄今为止，我觉得这对矛盾解决的比较好。金融部门向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支持所产生的效果，既包括支持科技行业发

展的效果，也包括金融部门形成资产的效果，两方面都是好的。”

“应该说，我们找出了一条支持科技创新实现金融业自身良性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路径。”张青松评价。

他总结：“首先要明确责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政府倡导金融机构、投资机构支持科技创新，但

要由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我们也将指导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多利用大数据等模型带来的赋能作用，规范运作，加强内控，提高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

此外，要强化科技型企业融资的市场约束。“科技型企业是我们

的服务对象，但科技型企业也要履行自身信息披露、接受市场监督的义务。要把自己的科技成果、科技投向向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分享，作为上市公司，更应该把全面的信息向市场披露，缓解或解决银企之间、企业和市场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上接 A2

二是资本市场连接着上市公司和投资者两大群体，活跃资本市场，可以提高投资效率和生产效率，稳定和扩大投资需求、消费需求，推动经济回升。

三是资本市场不仅是企业优胜劣汰之地，也是吸纳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市场创新最新成果之地。活跃资本市场，可以将人力、土地、资本、科技、数据等要素更好地配置到亟待发展的行业和领域，

打造更加符合市场需要的产业形态和运营模式，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表示，活跃资本市场是进一步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目标的重要途径，不仅有利于企业更好地通过融资等手段实现高质量发展，也有利于推动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加速形成。

在陈雳看来，建设活跃的资本

市场，一方面能进一步激发国企、民企的发展动能，增强市场信心；另一方面，随着相关制度改革不断优化、减税降费等政策持续推进，长期资金引入等方面已成为市场关心期待的热点问题。

有分析人士也表示，活跃资本市场与提振投资者信心二者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市场如果没有活力，投资者信心将受到很大影响；投资者如果没有信心，市场

活力也就无从谈起。因而，活跃资本市场，重在提升财富效应、稳定投资者预期，需要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等多方面综合施策、协同发力。

在这方面，证监会在近日召开的2023年系统年中工作座谈会上也提出，下阶段将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等方面综合施策，协同发力，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在资本市场领域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强调“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

会议强调，要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根据不同需求、不同城市等推出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快研究构建房地产业新发展模式。

在房地产方面，7月24日召开的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叶银丹告诉记者：“自7月24日政治局会议定调以来，近期中央及地方密集表态，为房地产市场注入了极大信心。本次国常会再次强调‘要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根据不同

需求、不同城市等推出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除了是对此前中央定调的响应外，更进一步明确了下半年需求端继续深化因城施策的政策思路。”

叶银丹还表示，首先，从不同需求来看，刚需和改善性需求仍将继续是政策关注的重点，预计未来二线城市将进一步优化认房认贷政策，降低居民购房成本，促进刚需和改善性需求释放。此外，对于二套房首付比例较高及贷款利率加点数较高的核心城市，也可能迎来政策优化，更好地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其次，从不同城市来看，当前仍执行较严格限制性政策的城市多为核心一、二线城市，从近日北

上广深的表态来看，未来核心一、二线城市将加快优化政策，大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预计后续核心一、二线城市在长期过热阶段出台的政策均有望逐步优化，例如适度放宽包括一二线城市部分区域在内的限贷限购措施。

王青预计，接下来可能出台的措施包括：各地普遍加大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在全国范围内加快推进“带押过户”模式、激活二手房市场，以及进一步引导居民房贷利率下行，乃至适度下调存量房贷利率等。

“预计下半年5年期以上LPR报价有可能单独下调。总的目标是引导房地产行业尽快实现软着陆。这对下半年稳增长和防风险

都具有重要意义。”王青说。

整体上看，王青认为，7月24日政治局会议后，各地各部门按照会议精神积极行动起来，一批稳增长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市场信心得到明显提振。预计在稳增长政策发力下，三季度经济复苏动能将会转强。7月制造业PMI指数延续回升，并有望在8月、9月重返扩张区间，已在一定程度上预示了这一趋势。

在PMI方面，7月31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7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3%，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这是制造业PMI连续两个月小幅回升，制造业景气水平持续改善。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措施出台

多部委联手 解决民企被拖欠账款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针对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拖欠账款问题，该文件明确由工信部牵头推动解决，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计署、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参加这项工作。由审计部门接受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

类似针对民企经营亟待解决的具体化解方案，在该文件中多处得以体现。

28条措施指明实施路径

“为了听取民企的意见，我们与民营企业开了很多次座谈会。”国家发改委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

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立足长远，着眼于完善体制机制、优化制度环境、强化政策举措，是新时代新征程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大顶层设计，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规划了蓝图、指明了方向。

文件公开印发后，社会高度关注，舆论广泛好评，很多民营企业家表示深受振奋和鼓舞。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

为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切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同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若干举措》，作为落实《意见》的配套政策举措。

记者了解到，《若干举措》聚焦促进公平准入、强化要素支持、加强法治保障、优化涉企服务、营造良好氛围等5个重要方面，提出28条具体措施，着力推动《意见》关于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培育尊重民营经济的舆论环境等重点工作。

《若干举措》在《意见》基础上，提出了更有力的举措，是对既有举措的深化和加强。

《意见》提出，“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若干举措》进一步明确，“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

《意见》提出，“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若干举措》进一步提出，“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注销制度性费用“零成本”

民营企业对经营主体退出越来越关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推出注销便利化的多项措施，分类施策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持续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减注销成本，企业注销便利化取得明显成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二级巡视员张舒介绍，“我们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一次申报、信息共享、共同审核、一网通办’。”

记者了解到，各地全部开通了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平台集合了市场监管、税务、社保、海关等多部门注销功能，实现了申请人在平台一次申请、分别受理、同步推送、并联办理。

在减材料方面，“取消清算组备案提交的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组成员证件等4份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在受理注销登记时实行形式审查，不再要求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公告样张、清算报告确认书等5份材料，企业仅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税文书、清算报告等4份必须的材料。”张舒介绍。

为进一步扩大清算组信息的知晓范围，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及社会公众利益，减轻企业时间、费用成本，企业清算组信息公

告目前均由申请人通过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在线办理。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清算组信息和发布债权人公告，由免费的网

上发布代替报纸有偿发布，可为每户企业节省公告费用500元，实现企业注销制度性费用‘零成本’。”相关人士介绍称。

此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企业注销指引》，公布企业注销流程图，针对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因股东失联、营业执照遗失等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形提供注销指引，切实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

张舒表示，“对于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经营主体(上市公司除外)，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社会公示20日，无需清算，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2022年全年，通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退出市场的企业占到总量的七成。”

记者了解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通过优化流程设计、减少公告等待时间、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事后救济渠道、强化信用惩戒手段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普通注销制度，在保障市场交易安全的基础上提高了市场退出效率。